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5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
- (2)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1]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4496669.1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31，完成日期：2028-12-31。总日历天数：1097天。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1. 锅炉运维服务费结算单价：蒸汽单价按中标价 226 元/吨计算，供暖单价按中标价 2418.69 元/天计算，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保每月固定单价 1525 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运输、培训、维护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2. 每月双方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甲方于每月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工作的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锅炉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东安县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永州市阳富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

2. 政府采购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1]号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锅炉运维服务费结算单价：蒸汽单价按中标价226元/吨计算，供暖单价按中标价2418.69元/天计算，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保每月固定单价1525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运输、培训、维护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每月双方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甲方于每月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工作的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实行一

年一签。本合同周期为首个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将依据考核结果评估乙方服务，达标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达标可书面终止；后续通过两次续签完成三年总期限，若中途终止则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费用。

2.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运维服务内容开始履行合同。

4. 履约保证金：1349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财务科。合同履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服务内容

1. 锅炉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本体、燃烧器、安全附件和仪表、辅助设备（鼓风机、引风机、水泵、水处理设备、除尘器、软水箱、分汽缸、控制系统、联锁保护装置、仪表、阀门、烟囱等）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校验、检定、环保处理、档案管理、燃料供应及管理、节能管理、安全管理等。

2. 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采暖系统、风机盘管机组、水管路系统等的清洗、维护检修。

3. 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生物质燃料（灰 $\leq$ 2%），建立合理燃料储备机制，保证储备量可满足至少30天的应急使用，防止燃料短缺影响医院消毒和供暖工作。

4. 按采购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人员，锅炉工持相关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5. 日常运行工作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监控、抄表记录、参数调整、燃料管理、水质化验与加药处理（水质化验每班至少一次）、日常清洁、巡检记录等。运维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值班制度，确保随时响应锅炉运行问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提供运行日志，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参照特种设备每日安全检查内容）、维护保养记录、化验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能耗分析报告、月度/季度/年度总结报告等。

6. 维护保养及维修：

(1) 日常维护保养：制定全面的锅炉及中央空调（暖通）系统维护保养计划（按设备、按周期），包含润滑、紧固、清洁、检查、测试、校准、易损件更换（明确更换标准或周期）等具体操作内容和标准。至少每月对锅炉本体、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等附属设备及安全装置进行清洁、润滑、调试；至少每季度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清理积灰、水垢，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发生率；采暖系统、水管路系统、风机盘管机的清洗、维护检修，每年对暖通系统清洗2次，采暖前后各清洗1次回风网。

(2) 故障维修：有完善的备件储备；提供7×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须在30分钟内响应。现场到达时间（一般故障≤2小时，紧急故障≤30分钟）。紧急故障1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24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预计修复时间，且修复时间≤2天，减少对甲方运营的影响。维修所需更换的备品备件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其品牌、规格需经甲方确认。

(3) 故障维修责任与界线：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标准提高或甲方发展需要，对现有锅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增设备设施外，运维期内的其它的维修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管理协调：

（1）负责运维团队内部管理，包括人员排班、考核、培训等工作，提升团队整体服务水平。

（2）主动对接环保、质检、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及时办理锅炉相关审批手续和证件年检，确保锅炉合法合规运行。

8. 检验、校验、检定：

（1）蒸汽锅炉应按照《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进行定期检验，包括锅炉外部检验（每年1次）、内部检验（2年1次）、水耐压试验；安全附件及仪表应定期检定、校准，不得使用不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或检定、校准不合格的安全附件和仪表。

（2）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及时更换易损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锅炉安全检测，确保锅炉安全性能和能源利用效率达标。

（3）全程跟进检测检验流程，及时获取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及整改情况提交甲方备案。

9. 环保处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性能检测，建立污染物排放和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并达标。

10培训：

（1）运维服务人员需接受基本的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培训和应急培训及演练（包括甲方组织的）。

（2）对运维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规程、日常检查、应急处置的培训要求。

11. 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更新锅炉技术档案、运维档案，并提交至监管部门。

12. 节能管理：提供能耗数据分析，提出并协助实施可行的节能优化建议。

13. 安全管理：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和组织安全演练，报告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14. 乙方应在进场一个月内建立与本项目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交甲方的监管部门备案，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交现场管理资料和相关工作报表。

五、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1. 乙方应确保锅炉系统运行绝对安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消防法规和环保法规。全年污染物、噪声排放达标率100%，全年固废处置合规率100%，锅炉仪表及附件检测、监督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 保障锅炉系统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有效满足医疗、消毒、采暖等关键需求，杜绝因锅炉故障导致的医疗活动中断，优化运行策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3. 零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爆炸、受压元件严重泄漏（泄漏量超过额定蒸发量的5%）、生物质燃料堆积起火引发的火灾（火灾蔓延至锅炉本体及附属设备区域）、炉膛坍塌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设备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事故类型。

4. 轻微事故率控制：轻微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设备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且可在4小时内修复恢复正常运行的故障，如生物质进料系统卡堵、燃烧机临时停机、安全阀轻微渗漏等）发生率 <0.8 次/千运行小时。计算公式如下：轻微事故率（次/千运行小时）=（年度内轻微事故总次数 $\div$ 年度内锅炉实

际运行总小时数×1000)。

5. 非计划停机控制：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不含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停机及提前报备的计划检修）非计划停机，全年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且单次非计划停机修复时长不超过8小时（从停机开始至锅炉恢复额定负荷运行的时长），年度合格率100%，合格率=[1-（年度内非计划停机实际次数÷年度允许最大次数）]×100%。

6. 锅炉运行参数稳定，提供8Kg/cm²压力的饱和蒸汽（蒸汽压力波动最低不能低于5Kg/cm²），保障甲方的使用要求和用气量，温度满足消毒要求；热水锅炉供暖室内温度不低于18℃。

7. 监管考核：每月由甲方管理科室按照《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月度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表总分100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低于85分，每下降1分折合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运维费中予以扣除，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凭证之一。

8. 运维服务质量处罚条款：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任一起重大安全事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赔偿责任；年度内轻微事故率每超过0.8次/千运行小时0.1次，扣减当月运维费用1%；年度内非计划停机超允许次数或单次修复超8小时，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运维费用1%；运维期内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非不可抗力）、蒸汽锅炉超过监督检验期被行政部门处罚，每次扣减当月运维费用5%，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处罚。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完成时间、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并要求乙方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设备运维工作，免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服务（水、电等）和办公场所。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务甲方的管理，实时提供运维服务，及时、准确完成各项记录。

2. 乙方在运维期间，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其自有设备、工具等财产的保管与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履行。

4. 乙方提供服务中发现的甲方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八、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行政命令调整，或甲方因自身发展需要改变蒸汽消毒、供暖模式），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锅炉爆炸、严重泄漏、火灾等）及本合同周期内累计3次不合格或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此所带来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运维服务，或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本合同结束，若交接验收中发现设备存在因乙方使用、保管或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缺失或性能下降，甲方有权根据损坏程度直接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或重置费用。

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月度考核细则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细化要求	存在的问题	实际扣分
履约情况	运行时长达标	燃料供应充足，锅炉平稳供汽，运		

(25分)	(10分)	行期间无特殊情况（提前报备并获批）不得中断或汽压低于0.5MPa，若中断或汽压不稳影响医疗消毒或病房供暖，每发生1次扣2分，月度累计发生超2次，额外扣3分。		
	指令响应效率 (10分)	医院运维调整、故障处理指令：30分钟内响应，未按时响应每次扣1分；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现场（特殊天气≤4小时），未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扣2分。紧急故障（如锅炉停炉）30分钟内到现场，未按时到达现场每次扣5分；因响应不及时造成损失，本项不得分。		
	合同条款履约 (5分)	运维人员资质全部达标（持有效证书），每人次不达标扣2分；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时间不得脱岗、溜岗等违纪情形，违反1次扣2分；不服从医院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每次扣3-5分。		
安全生产（25分）	安全防护执行 (9分)	运维人员作业时规范佩戴安全帽、防护服等劳保用品，每人次违规扣2分；蒸汽锅炉定期进行检验，压力表、安全阀在有效检定期，未定期检验或超过检定期本项不得分；因运维不当造成污染物、噪声排放不达标，此项不得分。		
	安全隐患排查 (8分)	每月至少检查1次锅炉联锁保护装置（高低水位、超压、超温）是否灵敏、可靠，并留存记录，未检查或记录每次扣2分；消防器材（灭火器）完好可用，器材失效每次扣3分；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按程序及时报告每次扣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隐患整改，每次扣5分。		
	应急管理和处置 (8分)	有完善的锅炉突发事件（爆管、火灾等）应急预案，无预案本项不得分；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如故障突发时按预案操作），处置不当		

		1次扣4分；若发生安全事故，本项归零并追究责任。		
服务水平（15分）	沟通响应（8分）	对医院提出的疑问、需求、整改建议等，24小时内反馈解答，未及时反馈每次扣2分；主动每月提交运维总结（含运行情况、问题及改进建议），未提交扣5分，内容敷衍扣2分。		
	人员稳定及培训（7分）	运维核心人员（锅炉操作工、技术骨干）未经批准随意变动人员每次扣3分；新上岗人员需经医院确认资质且经培训合格，无证上岗每人每次扣2分；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培训并提交培训资料至监督管理部门，未开展培训或无培训资料每次扣5分。		
服务质量（15分）	设备运行状态（8分）	锅炉本体及辅助设备（风机、水泵、管道等）无泄漏、无异常异响等，每发现1处问题扣2分；锅炉压力、温度达标，每月随机抽查，1次不达标扣1分。		
	问题处理效果（7分）	设备故障：紧急故障1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特殊配件需报备延期），超期1次扣3分；故障修复后验证合格，若修复后仍出现同类问题，每次扣4分。		
操作规程（10分）	运行记录规范（5分）	每2小时记录锅炉运行参数，如压力、温度等，漏记1次扣0.5分，记录错误每次扣1分；月度漏记≥3次，本项不得分。每班化验水质1次并记录，固废收集与处置记录完整，记录缺失或不实每次扣1分。		
	维护保养执行（5分）	每日清洁和检查设备（无积灰、部件完好）、环境卫生、燃料仓库，出现未执行每次扣1分；按计划定期开展维护保养，蒸汽锅炉每班排污、清理炉渣1次；每周安全阀		

		排汽试验、冲洗水位计1次；每季度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清洁燃烧机各部件1次；每半年除烟垢、水垢1次；热水炉每两周查循环泵、每季度清换热器；暖通系统采暖前后清洗2次等维护保养内容，1项未执行扣2分。		
内部管理（10分）	制度健全与执行（5分）	制定完整的操作规程，有针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和具体内容，有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未制定制度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扣5分，制度、预案不健全扣1分；严格执行并留存记录（如技术档案、交接班台账、维修及维护保养记录等），记录不全每次扣1分。		
	燃料与耗材管理（5分）	生物质燃料、水处理药剂等耗材，记录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每月盘点账实相符（差异率≤5%），记录不清扣1分，差异率超5%扣5分。		

备注：考核表总分100分，≥85分为合格，低于85分，每下降1分折合人民币1000元从当月运维费中予以扣除。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运维单位：	实际得分：	
-------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31

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良涛

委托代理人：唐腾飞

电话：13787469666

传真：

乙方：永州市阳富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阳付

委托代理人：唐阳付

电话：13974602058

开户银行：永州冷水滩支行

开户支行：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1910021309200137587



附录1：

东安县人民医院锅炉运维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1]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5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4019900-其他医院服务	分项报价	1	年	7,440,000	4,496,669.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496,669.1 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阳富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